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自願公佈  
可能延長貸款**

茲提述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延長貸款之補充協議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補充協議，貸方(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延長貸款餘額27,000,000港元(「未償還貸款」)之還款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借方已償還金額為1,361,096港元之最後一期利息。借方已向貸方申請延長未償還貸款。本集團正與借方就延長貸款之條款進行磋商，貸方施加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借方必須已償還部分未償還之貸款。貸方亦正就借方所要求之延長貸款進行風險及信貸評估。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必要時就該事項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冠忠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陳冠忠先生及李暢悅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鄭永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俊先生、霍健烽先生及彭兆賢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urumpacific.com.hk](http://www.aurumpacific.com.hk) 內刊登。